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03月23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宋主任檢察官文宏

紀錄：王繼敏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彥竹、何委員雪紅、劉委員勝元、郭委員淑美、

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(一)110年11月02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(二)會務報告：略

參、案件審查:

111年度變更案

■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

111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高雄地檢署)-111年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計畫

111年度申請案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

111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高雄地檢署)-反毒公益籃球聯誼賽

肆、審查小組決議：

111年變更案

| 編號 | 申請機構 | 形式審查 | 111年度申請變更方案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
| 11 |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 | 方案 名稱 |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- 111年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計畫 |
| | | | 變更 內容 | 原影印室上、下各一班2名志工，變更為原影 印室上、下各一班1名志工及法律新知中心 上、下各一班1名志工。 |
| | | | 備 註 | |

111年申請案

| 編號 | 申請機構 | 形式審查 | 111年度申請方案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9 |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 | 方案 名稱 |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高雄地檢署)-反 毒公益籃球聯誼賽 | | |
| | | | 申請 金額 | 54,060元 | 核准 金額 | 54,060元 |

| 編號 | 申請機構 | 形式審查 | 111年度申請方案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|
| | | | <p>備註</p> <p>一、 核准金額:54,060元</p> <p>二、 核准項目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裁判費500元*18人次=9,000元 2. 記錄費220元*18人次=3,960元 3. 防護員3,000元*1人=3,000元 4. 籃球900元*6顆=5,400元 5. 飲用水200元*6箱=1,200元 6. 球衣(褲)1,500元*15組=22,500元 7. 場務工作人員2000元*2人=4,000元 8. 場地租借費5000*1日=5,000元 <p>三、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</p> <p>四、 本申請案補助至111年05月29日止，並至遲於111年06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</p> <p>五、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，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。</p> |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1.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使用於四大媒體(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)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討論案：

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所示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相關單位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2.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調整討論案：

(1)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111年1月28日通過，對自治團體補助通刪4%，對申請方案預算有調整之必要。

(2)經審查會決議減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- 111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18,560元，需自行依減列金額調整分配之子方案，請於文到後 7 天內回復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，屆期末復者將由處分金小組依比例調整。